家事終止委任通知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　　號

股別：　　股

通知人（委任人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　　電話：

一、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（委任人）曾委任＿＿＿＿＿＿（受任人）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案由）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（貴院　　年度　　字　　號），現在已終止訴訟委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規定，具狀通知之，併請貴院將繕本送達對造，以符合規定。

二、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謹　狀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（即通知人）：
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：